

# 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17〕14号

##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及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已经2017年2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2017年3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现将全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工业大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2. 安徽工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3. 安徽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及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职称聘任制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人员职称“以聘代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发挥职称聘任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学人员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岗申报，严格考核，择优聘任。

**第四条** 坚持促进事业发展与凝聚优秀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使“以聘代评”工作更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更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根据已获批准的我校岗位设置数，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结构比例为依据，设置教学人员岗位。

**第六条** 专任教师与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第七条** 学校对专任教师副教授以上岗位实行分类管理，相应分为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简称教研型）、科研为主型（简称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教师为长期从事公共课（含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且任现职以来年均承担的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 20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要是指在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工程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或长期从事应用技术与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的教师，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主持过二类以上成果推广项目，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主要群体，其首要职责是从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科学研究工作。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已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从学科、学位点建设的需要出发，兼顾各学科协调发展，在岗位设置上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博士点学科、博士点立项建设学科及支撑学科倾斜，同时对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予以必要的扶持。

#### 第四章 聘任范围及聘期

**第九条** 继续实施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

制度。对受聘人员颁发聘书，确需对外证明其职称及等级时，以聘书或学校聘文为准，特殊情况下，以人事处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聘期五年，期满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申报续聘。

## 第五章 聘任条件

**第十条** 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人〔2016〕1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人〔2010〕1号文）为基础，结合我校实际，确定聘任条件。

## 第六章 聘任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岗位公布。经校职称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聘任办”）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根据拟聘岗位申报，并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成果和学历资历的证明证书，同时提供电子版附件证明材料。申报人须书面承诺“本次申报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详实可靠，绝无虚假”，若违背承诺，按“师德不高”（“一票否决”）论处。

“双肩挑”人员申报，经聘任办审查后按学科性质转相应教学单位。

**第十三条** 考核评议。院（部）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申报人师德、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并投票推荐，其中副高以上职称申报人须排序推荐。考核评议、推荐结果

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评议过程中，申报人应述职，重点报告近 5 年来的业绩成果。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审重要依据。申报教学型、教研型副高及以上岗位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整体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实施，相关程序及要求等依据《关于修订〈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办〔2015〕49 号）等规定执行。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整体工作由所在院（部）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水平鉴定与评价。申报副高及以上岗位的申报人提供能反映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及综述报告等成果，由学校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和评价，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鉴定结果未达到标准的，当年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公示。各院（部）必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并上报公示结果；聘任办在校园网准确全面地公示申报人提供的主要信息（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联合审查；聘任办负责在材料审查的基础上审查申报人的资格；对属于“一票否决”或不符合聘任条件的，审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聘任办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审查情况、代表作鉴定结果等有关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后，适时召开职称“以聘代评”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下同）会议。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评议。到会委员应达委员总数三分之二

以上。按照先分组评议后大会评议方式依次进行。分组评议程序中，将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分成理工科组、人文社科组、思政与公共课组等 3 组，分组对申报材料、院（部）考核评议推荐情况进行审议（评议）并投票推荐（对副高以上职称申报人排序推荐）。大会评议程序中，专家听取各组审议（评议）情况及投票推荐结果并审议，最后进行大会投票表决。

投票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表决表统计结果为准。中级职称采取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须超过总票数（含弃权票、废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方为通过；对同一人表达两种及以上意见的《表决表》视为“无效票”；对某一人不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票”，但该表决表依然有效。副高以上职称采取排序推荐方式进行表决，序号相同、序号空缺的表决表视为“无效票”。

对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引进的有关高层次人才，岗位指标单列。由职能部门介绍有关情况，专家委员会会议采取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申报教授职务和破格申报高级职务的，申报人须向专家委员会述职（答辩）。述职人（答辩人）通过 PPT 文件重点阐述本人的师德表现、教学科研业绩、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定。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拟聘人选，报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结果公示。聘任办负责在校园网公示拟聘人选（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聘任。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不成立）

的拟聘人，报领导小组批准。在学校与拟聘人签订聘任协议后，学校行文聘任，颁发聘书。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聘任协议的，学校不予聘任，该申报人须重新申报。

聘任协议主要包括：聘期（服务期）起止时间；聘期（服务期）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聘期（服务期）未满而调离学校或辞职者，须向学校缴纳影响师资队伍建设赔偿费及违约金，其中中级职称 5 万元、副高级职称 15 万元、正高级职称 30 万元人民币。

## 第七章 聘任的工作组织及职责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聘任办，其职责主要包括：提出当年岗位设置方案建议；按领导小组决定，实施聘任工作；负责聘任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查申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评议申报人的教学科研业绩及学术水平，并对拟聘人选进行表决等。

**第二十六条** 院（部）教授委员会。院（部）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考核评议并投票推荐。

工程研究院、实验人员按所属学科性质由相应院（部）教授委员会考核评议，投票时单独排序。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已受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岗位人员转聘教师及实验教学岗位，除代表作送审不作要求外，其余程序均按晋升职务同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受聘人《聘任审批表》以“职务聘任”材料进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九条** 聘任工作中，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和监督制度。凡聘任机构组成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均应回避。申报人可以对同行专家提出回避请求，但原则上不得请求回避国内最有影响的专家以及重要学术组织负责人，且请求回避的同行专家一般不得超过3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31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安工大〔2010〕48号）过渡1年，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学校仍不再组织上报评审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聘任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安徽工业大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晋升副高以上职务者，年度综合考核须有一次以上优秀。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师德被“一票否决”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延迟 2 年申报。

（二）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迟 3 年申报。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延迟 2 年申报。

(四) 有教学事故的, 延迟 1 年申报; 有重大教学事故的, 延迟 2 年申报。

(五) 其它须延迟申报的。

### **第三条 继续教育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任期内有参加安徽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学习培训或其他进修培训和工程(社会)实践经历, 以人事处或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的记录为准。申报当年年龄未满 45 周岁的教师, 申报教授职务原则上须有 6 个月以上海外(境外)研修经历。个人参加及学院组织参加的继续教育经历, 须及时到人事处登记。

## **第二章 受聘讲师条件**

**第四条** 获得博士学位后, 经考核, 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可直接受聘。

其他人员申报, 应符合以下第五至第七条具体条件。

**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硕士学位, 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 2 年, 受聘助教职务满 1 年。

(二)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 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 具有学士学位, 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 7 年, 受聘助教职务满 6 年。

## **第六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独立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三）教学效果较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

**第七条 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10 项中的任一项。**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公共课（含体育、艺术）类教师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6. 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7.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8.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奖励。
9.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10.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 **第三章 受聘副教授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

**第九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其中科研型教师（三）不做硬性要求）：

（一）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一个方面有一定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任务。教学型教师应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公共课（含公共基础课），年均承担的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 200 学时（以教学任务书为准）；教研型教师应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

程（1 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举办学术讲座 1 次以上（以校园网公布为准，下同）；科研型教师须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科研任务，举办学术讲座 1 次以上。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设计等，是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导师组成员或指导教师。

（三）教学观点正确，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得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注意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四）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有促进作用。

**第十条** 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1-2 项中的一项和 3-7 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均在 6 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前 2 名）；主持完成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

6.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或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2 项以上。

7.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安徽省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第十一条** 教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1-2 项中的一项和 3-11 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教师须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参与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均 6 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四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教师须主持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奖励完成人、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三类二等以上科研奖励（第 1 名）。

5. 主持完成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前 3 名）；或制定地方行业标准 1 项（第 1 名）。

7. 参加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完成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8.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9. 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或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2 项以上。

11.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安徽省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第十二条** 科研型教师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5 项中的任一项。

1. 到校研究经费近五年年均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

元以上)或主持成果推广上缴学校年均10万元以上,主持完成二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教师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教师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奖励完成人、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三类二等以上科研奖励(第1名)。

5. 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第1名)且1项已转化;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前2名)。

### **第十三条 破格受聘副教授条件:**

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中B类以上论文3篇以上,其中A类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其中1项须完成)。

3.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5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6.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7.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成果。

#### 第四章 受聘教授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四）为鼓励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从事实验教学工作，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后可直接申报教授职务（可选教学型申报）。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其中教学型教师（五）不做硬性要求；科研型教师（三）不做硬性要求）：

（一）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领域一个方面有较高深的造诣，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对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教学型教师应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公共课(含公共基础课), 年均承担的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 200 学时(以教学任务书为准); 教研型教师应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1 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科研型教师须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科研任务, 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的实验教学人员应独立开设一门以上实验课程或独立担任两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 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 400 标准学时。

(三) 教学效果好, 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能站在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 积极进行本学科、本领域教学改革,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四) 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 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 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有促进作用。

(五) 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教研型教师、科研型教师, 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1-2 项中的一项和 3-8 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并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均在10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5.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

6. 取得一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或二类以上教学效果2项以上。

7.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8. 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第十七条** 教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为主持完成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1-5项中的一项和6-15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

2.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并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均10万字以上。

3. （本条仅限人文社科类教师使用）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8篇以上。

4. （本条仅限人文社科类教师使用）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6篇以上。并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均10万字以上。

5. （本条仅限体育、艺术类教师使用）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并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

上教材奖（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6.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教师须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8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8. 主持完成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9.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 1 名）且 1 项已转化；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前 2 名）。

10. 主持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11.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12.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3. 取得一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14.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5. 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第十八条** 科研型教师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一）-（三）条件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

奖励学术刊物目录中 A 类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中 B 类以上论文 2 篇以上。

（二）自然科学类教师，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年均到账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成果推广年均上缴学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年均到账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成果推广年均上缴学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同时，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教师，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6 篇以上。

2.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8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 1 名）且 1 项已转化；或制订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

（三）自然科学类教师，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年均到账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成果推广年均上缴学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年均到账 3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成果推广年均上缴学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同时，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教师，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2.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8 名、二

等奖前 5 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制订国家标准 1 项(前 5 名)。

### **第十九条 破格受聘教授条件:**

符合正常申报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或发表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中 B 类以上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 类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一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其中 1 项须完成),且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3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二等以上奖励(第 1 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5.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6.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成果。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一）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 年内可直接受聘相应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二）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 3 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三）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

（四）从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直接引进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业绩成果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五）担任“双肩挑”和兼职中层干部的教师，以及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要求按学校有关文件减免。

(六)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并已受聘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 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不予聘任,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本条件所有的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 本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三) 本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外文期刊中理工类影响因子分区暂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外文期刊中人文社科类影响因子分区暂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及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索证明为参考,且二区以上视同一区、三区视同二区。

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B类以上论文视同一类论文。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公开发表的论文在本申报条件中视为三类论文，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

（四）论文收录。SCI、EI 论文收录，是指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到 SCI (SCI-E) 和 EI 中，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EI 论文收录原则上仅限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

（五）论文检索数据库。同一篇文章被不同的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报时以论文当年该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六）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七）智库成果认定按《安徽工业大学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办〔2016〕38号）执行。

（八）本条件规定的以上，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本条件规定的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推广，包含主持的高一级同类项目，其中科研项目仅包含主持的二类及以上项目。

（九）本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

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十) 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 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 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 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 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 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 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十一) 本条件中“参加完成…(前…名)”均不含主持人, “获…(前…名)”均包含主持人。横向科研项目只计算科研项目负责人成果, 所有参与者均以签订合同书时明确的信息为准。

(十二)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指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名师;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等入选者;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 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 指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省级教学名师; 安徽省“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入选者;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 为安徽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十三) 综述报告, 指概述本学科(二级或三级学科)近 5 年

的研究动态和重要进展以及本人在教学、科研上如何吸收利用的综合材料。

(十四)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人员应提交 2 篇(部)代表作, 申报教授人员应提交 3 篇(部)代表作, 由学校组织校外 3 名同行专家鉴定, 鉴定结果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提交专家委员会。

以著作(教材)作为申报条件的, 其著作(教材)必须作为代表作送审; 代表作为外文的, 须附中文摘要或相应的文字说明。

代表作鉴定结果确定为已达到(简称 A)、基本达到(简称 B)和未达到(简称 C)等三个等次。申报教授职务, 代表作鉴定总结结果须为 AAB 及以上; 申报副高级职务, 代表作鉴定总结结果须为 ABB 及以上。上述结果出现 C 的, 视为总结果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若申报人员在论文论著、教学科研方面不符合某一条件要求, 但综合条件特别突出, 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 经所在考核评议组专题报告推荐, 领导小组批准也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聘任办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安徽工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现在岗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并开展相应的科研工作，任期内学年度综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师德被一票否决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延迟 2 年申报。

（二）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迟 3 年申报。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延迟 2 年申报。

（四）有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五）其它须延迟申报的。

**第三条** 中级及以上职务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二章 受聘实验师条件

**第五条**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直接受聘。

**第六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工作满 2 年，受聘助级职务满 1 年。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工作满 3 年，受聘助级职务满 2 年。

（三）本科毕业，累计从事高校实验教学工作满 7 年，受聘助级职务满 6 年。

**第七条** 实验教学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业务知识和技术，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选定仪器设备，实验技能娴熟，实践经验丰富。

（二）承担一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或独立承担一台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操作、测试及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

（三）能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第八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 2-8 项中的任一项。

1. 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实验教材）1 部，其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均为第 1 名。

6.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7.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8.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节约资金 5 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和我校财务处的证明）。

### 第三章 受聘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九条** 学历及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本科毕业，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6 年。

（四）与所从事工作相同（近）专业专科毕业后满 20 年且任实验师职务满 6 年。

**第十条** 实验教学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验经验，熟悉国内外实验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设计新的实验项目，或对原有实验项目进行了更为合理的技术改进），实验工作取得一定成绩，能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教学《综述报告》。

(二) 实验技能娴熟，能独立开设一门以上实验课程或独立担任两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

(三) 任现职以来，实验工作量饱满，实际承担的实验（实习）教学的计划总时数不少于所在实验室人员的平均数。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 2-11 项中的任一项。

1. 在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或实验报告 2 篇以上。

2. 在一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或实验报告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均在 4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或实验报告 1 篇以上。

4. 主持完成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作为研究项目主要实验技术完成人，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均须附获奖证书和项目主持人的评价意见。

6. 参与完成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

7. 主持完成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8.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9.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1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均为第 1 名。

10. 主持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

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学校节约资金 10 万元以上（须附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证明材料），在技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有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以及论文或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11. 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 第四章 破格受聘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十二条** 具备规定学历、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3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8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除具备正常申报教学科研要求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两项。

（一）在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实验报告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二）作为研究项目实验技术第一完成人，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均须附获奖证书和项目主持人的评价意见。

（三）获得二类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主持完成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四）作为主要实验技术负责人，创建了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并投入使用（须附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技术认定文件）。

（五）主持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改造、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学校节约资金 100 万元以上（须附对比分析材料和实验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证明材料），在技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有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以及论文或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六）被学校授予“教学卓越奖”终身荣誉。

（七）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成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参照《安徽工业大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 附件 3

# 安徽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聘任条件仅适用于我校专职辅导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师德被一票否决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延迟 2 年申报。

（二）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迟 3 年申报。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延迟 2 年申报。

（四）有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五）其它须延迟申报的。

**第三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四条** 根据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二章 受聘讲师条件**

**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2年，受聘助教职务满1年。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受聘助教职务满2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7年，受聘助教职务满6年。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

(三) 平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 承担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教育课、职业发展课、心理咨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在三类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三类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本学科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 1 部。
2. 参加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且项目实施一年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且项目实施一年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5.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6.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7. 取得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 1 项以上。

### **第三章 受聘副教授条件**

####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5年,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4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1993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8年,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5年。

####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学时),教学效果优良,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180人。

####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

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1-2 项中的一项和 3-7 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均在 6 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4. 参加完成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 或主持完成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5.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安徽省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6.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 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7.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以上，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者，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除符合正常申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教学科研业绩外，须主持完成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项目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4.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成果。

### **第四章 受聘教授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第(一)条和(二)-(四)条其中之一。

- (一)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 (二)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三)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
- (四)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 (一) 具有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

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

实效。

(三)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四)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为主持完成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1-2 项中的一项和 3-8 项中的另一项。

1. 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8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一年以上，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6.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7.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8.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以上，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者，破格申报教授职务，除符合正常申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教学科研业绩要求外，须主持完成三类以上科研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5.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成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参照《安徽工业大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表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 2 科研课题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 课题、973 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附表 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表 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附表 5 知识产权分类表

<p>一类</p>	<p>国际发明专利（前 2 名）；          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3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2 名）          国家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第 1 名）；</p>
<p>二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3 名）；          制定地方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3 名）；</p>
<p>三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5 名）；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前 5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5 名）；          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第 1 名）；          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名）</p>

附表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附表 7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等级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类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附表 8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p>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或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p> <p>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 2 次以上或金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2 次以上或获铜奖 1 次以上</p> <p>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p> <p>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二类	<p>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p> <p>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或二等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p> <p>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活动采用</p> <p>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p> <p>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三类	<p>具有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省级赛事裁判员或市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p> <p>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铜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省文化厅、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p> <p>市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三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市（厅）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p> <p>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p> <p>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p> <p>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附表9 教学效果分类表

类别	公共课类教师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的教师
一类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3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1名或集体前3名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二类	培养的学生在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2名；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三类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四类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注：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1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 10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